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
期中調查報告
（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

公開版

財政部

107年7月25日

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期中調查報告（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

壹、本案緣起及處理經過

一、本案緣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於104年10月8日向本部遞件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案經本部及經濟部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分別進行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巴西等6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情事，本部遂於106年2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61003661號公告溯自105年8月22日起，對自巴西等6國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其中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稅率為17.91%。

前揭案件課徵滿1年後，申請人依實施辦法第43條規定，於106年12月19日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事證，向本部申請重新核定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之課徵稅率。

二、審議小組決議進行調查

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 107年1月17日第4次會議決議，依申請人提供資料顯示，自烏克蘭產製進口之碳鋼鋼板，其傾銷事實發生變化，傾銷差率不減反增，已達課徵原因變更之合理懷疑，本部爰於107年1月31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2463號公告進行期中調查。

貳、利害關係人及涉案貨物說明

一、利害關係人

(一)申請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原反傾銷案申請人，依實施辦法第43條規定，具備申請期中調查之資格。

(二)製造商或出口商：Ilyich Iron and Steel Works公司及烏克蘭其他製造商。

(三)進口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廠商。

(四)其他未列名之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二、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二)貨品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6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1. NK-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
2. Grade EH40及EH47厚度80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3. Grade A、B、D、E厚度超過50.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4. 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3.8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之船用鋼板。
5. ASTM規範
   （1） A36厚度超過150公厘；
   （2） A516 Gr.60及Gr.70厚度85公厘以上；
   （3） A537 Class2；
   （4） 客製化A572 Gr.50及A709 Gr.50，厚度超過127公厘；
   （5） A841厚度64公厘以上；

6. JIS 規範

（1）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2）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3）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4） 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 51 公厘；

（5） SM490A 厚度 125 公厘以上；

（6） SPV490Q；

7. SX105V GO5；

8. PC1050 厚度 185 公厘以上；

9. PZ30H(P20)厚度 90 公厘以上。

(三)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鈣 0.10%、釩 0.30%、鋯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四)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五)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六)輸出國或產製國：烏克蘭。

叁、調查程序

一、展開調查之通知及公告

依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本部以107年1月31日台財關字第1071002463號公告進行期中調查，並於同日分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24631號函知利害關係人，及台財關字第10710024632號函請我國常駐WTO代表團通知烏克蘭常駐WTO代表團轉知烏克蘭政府。

二、期中調查審議期限

依實施辦法第4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翌日起9個月內作成認定。必要時，期間得予延長，但不得逾12個月，且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爰本案應至107年10月31日前作成認定。

三、傾銷調查資料期間

本案於107年1月31日公告進行調查，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期間定為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共1年。

肆、傾銷調查資料之蒐集

一、函請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問卷

本部依實施辦法第43條第4項準用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07年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3013號及第10710030131號函檢附問卷，寄送已知之國外製造商或出口商及國內進口商，並請其於107年3月28日前填復。

二、問卷回復情形

(一)已知之進口商

OOO 公司、OOO 公司於時限內回復問卷資料，OOO 公司與 OOO 公司未回復問卷資料。

(二) 已知之製造商或出口商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OOO 及 OOO 未回復問卷資料。

伍、傾銷事實之調查

一、法令依據

(一) 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

(二) 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傾銷差額以輸入我國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計算之。同條第 2 項規定，輸入我國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

(三) 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傾銷差額之計算，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
2. 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二、傾銷調查認定

烏克蘭涉案廠商未填復問卷，爰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並核算傾銷差率如下：

(一) **出口價格(輸入我國價格)**：

1. **C&F 價格**：依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期間自烏克蘭進口涉案貨物之月份及重量分別為 105 年 10 月 OOO 公噸、106 年 1 月 OOO 公噸及 106 年 4 月 OOO 公噸，合計 OOO 公噸，申報交易條件皆為 OOO (附件 1)，各月份之平均 OOO 價格為每公噸 OOO 美元、OOO 美元及 OOO 美元。
2. **調整項目**：申請人提供 OOO 公司烏克蘭至我國海運費報價為每公噸 OOO 美元(附件 2)，另依據全球營商報告 2017 年公告之烏克蘭出口費用為每公噸 OOO 美元(包括文件費、清關費、碼頭處理費及內陸運費，附件 3)，海運保險費依 OOO 公司報價為 CIF 價格乘 OOO%（附件 4)並依國際慣例加成 10% [1]。
3. **出口價格**：依各月份 C&F 價格調整扣除前述海運費每公噸 OOO 美元及出口費用每公噸 447OOO 美元，核算後計得 105 年 10 月、106 年 1 月及 106 年 4 月計算各月份出廠層次之出口價格為每公噸 OOO 美元、OOO 美元及 OOO 美元。
4. **CIF 價格**：依各月份 C&F 價格加計海運保險費，計算各月份 CIF 價格為每公噸 OOO 美元、OOO 美元及 OOO 美元。

(二)**正常價格**：

依申請人提供 Metal Expert 網站之烏克蘭涉案貨物內銷流通價格(附件 5)，計算調查資料期間各月份內銷平均價格[2]，調整扣除依全球營商報告公布之烏克蘭內陸運費每公噸 OOO 美元(附件 3)及銷售價格 20%之烏克蘭國內附加價值稅，計算各月份出廠層次正常價格為每公噸 OOO 美元、OOO 美元及 OOO 美元。

---

[1] I（保險費）=CIF（到岸價格）*OOO%*110%

[2] 按烏克蘭國家銀行公布之月平均匯率(附件 6)換算美元金額

(三)按前述資料，計算烏克蘭涉案廠商**傾銷差率**如下表：

（單位：美元/公噸）

年/月	各月出口量比率	出口價格	正常價格	CIF 價格	傾銷差率	加權平均傾銷差率
105/10	32.71%	OOO	OOO	OOO	OOO%	49.29%
106/01	32.48%	OOO	OOO	OOO	OOO%	
106/04	34.81%	OOO	OOO	OOO	OOO%	

註：傾銷差率=（正常價格 －出口價格）/CIF 價格

陸、傾銷調查結果與後續程序

按前述調查結果顯示，烏克蘭廠商銷售涉案貨物之傾銷事實業已改變，由原核定課徵稅率 17.91 %，變更為 49.29 % ，將該調查結果提請本審議小組審議，經決議變更課徵稅率者，擬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